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京教工〔2015〕16号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在市属高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在市属高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5年5月15日

在市属高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续深入推进市属高校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市属高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照“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要求，聚焦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把思想教育、党性分析、整改落实、立规执纪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市属高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着力解决“不严不实”问题，尤其要在全面深化首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积极服务于深入调整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城市病”、不断提升城市发展和管

理水平、大力推动京津冀协调发展等方面，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心中有党不忘恩、心中有民不忘本、心中有责不懈怠、心中有戒不妄为。努力在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上见实效，在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讲规矩、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见实效，在真抓实干、推动首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上见实效，为全面实现首都高等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思想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从严要求，强化问题导向，真正把自己摆进去，着力解决理想信念动摇、信仰迷茫、精神迷失，宗旨意识淡薄、忽视师生利益、漠视师生诉求，党性修养缺失、不讲党的原则，育人意识不强、师德示范作用不明显，阵地意识不强、意识形态工作弦绷得不紧等问题；着力解决滥用权力、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行政权力代替学术权力，改革冲劲闯劲干劲不足、精神懈怠、精力投入不够、不直面问题、不负责任、不敢担当，顶风违纪还在搞“四风”、不收敛不收手等问题；着力解决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做人不老实，阳奉阴违、自行其是、自由散漫，心中无党纪、眼里无国法等问题，推动市属高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把“三严三实”作为修身做人用权律己的基本遵循、办学治校的行为准则，争做“三严三实”的好干部。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首善标准。认真落实中央、市委部署，牢固树立首善意识，借鉴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功经验做法，紧密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谋划和开展专题教育，把抓好专题教育作为改进学校工作的有利契机，以高标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2. 坚持以上率下。学校领导班子要树标杆、做表率，示范带动、传导压力，带头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带头学习思考、带头查找问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做好整改落实。校院两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身体力行、以身作则，从思想深处清除与“三严三实”要求不适应、不符合的突出问题，努力当好忠诚、干净、担当的标杆。

3. 坚持从严从实。要坚持以严的要求、严的措施、严的纪律、严的作风，扎实开展专题教育，坚决防止和杜绝形式主义。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立足本职岗位，查找“不严不实”的主要问题和具体表现，真正从思想上、工作上、作风上严起来、实起来，把“三严三实”要求体现到履职尽责、做人做事的方方面面。

三、工作步骤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延展深化，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要融入市属高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设环节，不是一次活动。从今年5月下旬开始，在市属高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学习研讨、专题党课、专题民主生

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强化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习郭金龙同志党课报告（5月）

学校要组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郭金龙同志党课报告材料，深入学习领会“三严三实”的重大意义、本真内涵和总体要求。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不严不实”问题的具体表现，进一步明确专题教育的重点。

（二）领导干部讲党课（5月底前）

校院两级党组织书记结合专题教育动员部署工作，紧扣“三严三实”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联系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带头讲一次党课。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要在适当范围内讲党课。要讲清楚“三严三实”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不严不实”在本单位的具体表现和严重危害，以及落实“三严三实”的实践要求，发挥带学促学作用。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讲党课，认真思考、精心谋划、深入剖析，亲自动手撰写讲稿，使讲党课的过程真正成为统一思想的过程。学校党委书记讲党课报告（电子版）于党课结束7日内报市委教育工委。

（三）整改落实自查（6月底前）

按照中央关于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坚持边学边查边改的要求和市委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安排，各高校认真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6月上旬，

市委组织部开展专项抽查，在继续推动整改落实中查找和发现“不严不实”问题，突出专题教育的问题导向。

（四）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校、院两级中心组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关于高校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学习党章和党的纪律规定，重点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认真学习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沈浩等先进典型事迹，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违纪违法案件中汲取教训。认真学习《优秀领导干部先进事迹选编》、《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及我市党风廉政教育有关资料。注重利用高校系统案例或身边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引导干部。要坚持从查摆自身问题入手，在教育实践活动整治“四风”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找“不严不实”问题，做到边学边查边改。

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相结合，重点分3个专题开展学习和交流研讨，大体上每两个月1个专题，每个专题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时间不少于4个半天。第二个专题学习研讨时间恰逢高校暑假，各高校要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专题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时间，暑假期间以自学为主。不能以论坛、办班、辅导报告、观看教育片等形式代替学原文、读原著和交流研讨。在每个专题学习过程中，至少组织召开1次专题交流研讨会。会前，领导干部要

结合相应专题学习内容，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意见建议；会上，领导干部结合相应专题的学习和调研情况，把自己摆进去，紧扣重点研讨内容踊跃发言、讨论交流，互相启发、形成共识。

1.开展第一个专题的学习研讨（5月-6月）

以“严以修身，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把牢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为主题。重点学习和交流研讨以下内容：作为市属高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如何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如何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如何站稳党和人民立场，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公私观、是非观、义利观，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如何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自觉远离低级趣味，树立良好师德师风，坚决抵制歪风邪气，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

2.开展第二个专题的学习研讨（7月-8月）

以“严以律己，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为主题。重点学习和交流研讨以下内容：作为市属高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如何严格遵守党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提出的“五个必须”要求，坚决防止和遏制“七个有之”现象，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

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不搞团团伙伙，不搞任何形式的派别活动；遵循组织程序，不超越权限办事，不搞先斩后奏；服从组织决定，不跟组织讨价还价，不欺骗组织、对抗组织；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带头落实“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等要求；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让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3.开展第三个专题的学习研讨（9月-10月）

以“严以用权，真抓实干，实实在在谋事创业做人，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新形象”为主题。重点学习和交流研讨以下内容：结合本职工作，如何坚持用权为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党的纪律，按规则、按制度、按法律行使权力，敬法畏纪，清正廉洁，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不徇私舞弊、不侵害师生利益和学校权益；如何坚持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监督，不搞大权独揽、独断专行；如何尊重教育规律，不以行政权力代替学术权力；如何坚持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以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谋划事业、推进工作，敢于担责、勇于创新，攻坚克难，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五）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2016年1月底前）

学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以践行“三严三实”为主题进行。

1.进行党性分析。12月底前，每名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对照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联系个人成长进步经历，联系教育实践活动和2014年度民主生活会个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结合征求意见和谈心情况，深入查摆“不严不实”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撰写党性分析材料。

2.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2016年1月底前，围绕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按照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标准和要求，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前，要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在会上通报有关情况。会后，要认真研究制定领导班子整改方案和个人整改措施，及时通报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并于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5日内，向上一级党组织上报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市委教育工委。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全程指导1个下属单位领导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在会上对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进行点评。

3.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学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改进问题的措施和办法。专题组织生活会只在有处级以上党员干部的支部开展，支部中的处级以上党员干部作党性分析，其他党员发言，不作党性分析。

（六）强化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

在专题教育过程中，坚持边学边查边改，主要领导干部带头，注重听取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意见建议，认真查找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列出问题清单，一项一项整改，进行专项整治。要严格正风肃纪，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十五条实施意见的行为；对存在“不严不实”问题的领导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师生意见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要进行组织调整；对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问责，坚决防止和杜绝形式主义。加强源头治理，针对“不严不实”问题，建制度、立规矩，强化刚性执行，健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加大治庸治懒治散力度，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四、工作要求

市属高校“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在市委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市委教育工委成立“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协调小组，统筹推进有关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党委全面负责本校专题教育，学校党委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部门牵头负责专题教育工作，认真研究制定专题教育工作方案，及时报市委教育工委。要把抓好专题教育作为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纳入党建

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办法和措施。

2. 注重督促指导。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将采取专项调研、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强对学校开展专题教育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专题教育取得实效。每个专题学习研讨结束后，要向上级党组织报送专题教育小结，在专题教育结束后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专题教育总结报告。各高校党委专题教育小结和总结报告报市委教育工委。

3. 强化工作统筹。各高校党委要将“三严三实”作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党校培训班次，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把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与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结合起来，与全面深化首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结合起来，与统筹谋划“十三五”规划结合起来，与完成学校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不能以抓集中活动的形式开展专题教育，做到专题教育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两手抓、两不误，以完成各项任务的实际成果检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成效。

4. 抓好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宣传中央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宣传专题教育的进展成效，宣传践行“三严三实”的先进典型和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办法、措施，为专题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